

关于开展珠海校区 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课堂 教学学生评价与教师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学生评教和教师自评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和学校了解并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现启动本学期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请各单位和任课教师加强宣传，有效提高师生共同参与质量评价的积极性，切实提升每门课程的学生参评率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评教范围：本学期在珠海校区开设的本硕博课程。
2. 评教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—12月15日（第12-16周）。
3. 评教网址：登录学校信息门户（<https://one.bnuzh.edu.cn>）→珠海校区教务系统→网上评教，本科生选择“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终结评价”，研究生选择“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课堂教学评价”。请学生对本学期所选课程逐一完成评教，请任课教师点击“教师自评”，对本学期承担课程逐门自评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评价问卷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，其中主观题能为教师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更丰富的信息反馈，请充分填写。
2. 期末评教限答一次，结果提交后无法修改，请认真作答。
3. 评教系统在管理端和用户端均不出现学生的任何个人信息，请客观作答。
4. 教师可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后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评教结

果。

5. 若在评教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与开课单位教务秘书或教务部质量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星辰，3683828，liuxingchen@bnu.edu.cn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3年11月14日